

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洛政〔2020〕18号

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支持洛阳经济发展成绩突出 金融保险机构的奖励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9 年，全市金融保险业紧紧围绕“9+2”工作布局，积极作为，开拓创新，强化服务实体经济，提高金融服务质量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按照《洛阳市金融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激励办法》（洛政办〔2016〕10号），经综合考评，决定对洛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等 20 家银行机构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等 17 家保险机构及管理部门予以通报奖励。

一、综合奖

(一) 银行业金融机构

1. 一等奖(2名):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奖励人民币30万元, 洛阳银行奖励人民币25万元。

2. 二等奖(5名):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分行、郑州银行洛阳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洛阳分行, 各奖励人民币20万元。

3. 三等奖(6名):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、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、广发银行洛阳分行、恒丰银行洛阳分行, 各奖励人民币15万元。

4. 组织配合奖(2名):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, 其中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奖励人民币15万元。

(二) 保险机构

1. 一等奖(2名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, 各奖励人民币10万元。

2. 二等奖(4名):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豫西分公司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, 各奖励人民币8万元。

3. 三等奖(8名):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

支公司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中心支公司、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、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、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洛阳中心支公司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，各奖励人民币 6 万元。

二、单项奖

（一）银行业金融机构

为表彰有关金融机构 2019 年度在金融扶贫方面的突出成绩，对洛阳农村商业银行奖励人民币 7 万元，对洛阳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洛阳分行各奖励人民币 11 万元，对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、河南嵩县农村商业银行、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各奖励人民币 5 万元，对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、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各奖励人民币 4 万元。为表彰银行在推动政府平台公司并购上市公司、小微企业金融创新方面的突出工作，对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、招商银行洛阳分行各奖励人民币 6 万元。为表彰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对洛阳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，对其给予特殊贡献奖。

（二）保险机构

为表彰保险机构在支持企业（个人）融资方面的积极工作，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、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、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洛阳中心支公司各奖励人民币 4 万元，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奖励人民币 3 万元。为表彰保险机构在金融扶贫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，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（洛阳市服务组）奖励人民币 5 万元。

为充分发挥奖励资金的实际效用，奖励资金原则上要留在当地使用，主要用于奖励获奖机构的班子成员和有功人员，其中奖励资金的 30% 可用于奖励主要负责人。由获奖机构制定奖励分配方案，向市金融工作局报备后实施。对洛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的综合奖励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要按照《洛阳市金融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激励办法》（洛政办〔2016〕10 号）规定指标对市本级和业绩突出的县域农商行统筹进行奖励分配。受奖励人员应按本单位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报告并履行公民义务，依法纳税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、再接再厉、扎实工作，进一步发挥金融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为洛阳加快建设副中心、打造增长极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5 月 14 日

主办：市金融工作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四科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5 日印发

